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以及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。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顾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杨经宇先生、黄缘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林永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林永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